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19號

抗 告 人 莊水榮

相 對 人 王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7月16日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到期日為109年8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尚有24萬元本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代表人之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4日已完成清償相對人30萬元，惟相對人未交還系爭本票，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顯有重複收取之嫌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縱使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

01 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
02 所得加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故抗告人
03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本件抗告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7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李依芳